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0953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 1/12，宗地面積分別為 11 平方公尺及 226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計畫，於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設有鐵網圍籬隔離，並於圍籬內劃設停車格作為停車場使用，乃核定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095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函於 96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7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194 條規定：「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

之十。……」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行政院 62 年度判字第 183 號判例：「……按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為土地法第 194 條所明定。該條但書所謂『原來之使用』係指按照地目之使用而言，若在徵收期內僅供其他之使用，自應適用同條前段免稅之規定。……。又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固為首開法條之限制規定，然該項規定係 59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原規則並無該項限制規定）不能追溯適用於本件課徵處分，合併敘明。……」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設置圍籬係依民法第 790 條規定禁止他人侵入，又依土地法第 194 條但書規定及依行政院 62 年度判字第 183 號判例意旨，所謂原來使用係指按照地目之使用而言，系爭土地地目為田，惟灌溉水路已被附近建築物阻塞，無法為原來之農業使用，故縱供作停車使用並非為原來地目的使用，仍應予以免稅。請撤銷原處分。

###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應

有部分各為 1/12，宗地面積分別為 11 平方公尺及 226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計畫，於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設有鐵網圍籬隔離，並於圍籬內劃設停車格作為停車場使用，乃核定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2 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土地稅減免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依土地法第 194 條但書規定之原來使用係指按照地目之使用而言，系爭土地地目為田，然已無法為原來之使用，縱供作停車使用並非為原來地目的使用，亦應免稅等節。經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減免地價稅，係願及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在未徵收或收購之保留期間，土地之使用受有限制，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乃明定得以減免地價稅。本件系爭土地既已設有鐵網圍籬隔離，並於圍籬內劃設停車格作為停車場使用，自非未作任何使用；又首揭土地法第 194 條規定及行政院 62 年度判字第 183 號判例雖謂土地原來之使用係指按照地目之使用而言，若供其他使用仍應予以免稅，惟該判例後段亦表明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於 69 年 5 月 5 日修正名稱及條文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為土地法第 194 條之限制規定，即土地在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期間，而有改作其他有收益之使用者，其土地賦稅，不得免徵。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